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ST凯鑫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59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43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9,65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36,588.74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921,911.26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81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186,293,625.5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00,928.66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 193,991,011.18 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6,892,361.44 元，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70,364.07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7,289,302.82 元，高于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3,298,291.64 元，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中有 3,298,291.64 元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中，原计划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293,396.20 元，剩余 4,895.44 元不再进行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3,293,396.20 元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30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76300188000279281	200,000,000.00	17,289,302.82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40685	40,000,000.00	-	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5234610603	60,000,000.00	-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5234610404	63,926,334.91	-	注4
合计		363,926,334.91	17,289,302.82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352,921,911.26元存在差额11,004,423.65元，系发行费用中有11,004,423.65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账号：121935234610603）已于2020年12

月 11 日销户。

注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70120122000340685）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注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账号：121935234610404）已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销户。

注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因经营场所变更，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执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100,000,000.00	1.6%	2025.3.31	2026.3.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80,000,000.00	1.2%	2025.9.30	2026.3.30
合计		18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97,289,302.82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7,289,302.82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定期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执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100,000,000.00	1.6%	2025.3.31	2026.3.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80,000,000.00	1.2%	2025.9.30	2026.3.30
合计		18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购买银行的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合计 180,000,00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金额为 52,921,911.2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97,289,302.82 元，其中 18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的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921,911.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928.6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293,625.5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69,014.1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0,928.66	25,396,446.02	12.70	2027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膜分离集成装置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	是	40,000,000.00	30,985.86	-	30,985.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114,722.65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	否		39,969,014.14	-	42,202,339.71	105.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终止后结余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928.66	127,744,494.24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21,911.26	52,921,911.26	-	58,549,131.35	110.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921,911.26	52,921,911.26	-	58,549,131.35					
合计		352,921,911.26	352,921,911.26	1,500,928.66	186,293,625.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自“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目前已在上海总部建立研发中心，为膜分离技术在客户处的中试试验提供前期小试基础及后期技术支持。2020年至今，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研发项目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周期均有所延长，且境外项目进展缓慢，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p> <p>为确保募投项目稳健推进，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情况下，决定将“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0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因由原计划自建远程监控平台改为向供应商租赁，投入金额较原计划大幅缩减，且受宏观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人员无法按时到项目现场布点，导致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预计大幅延长。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43元，共募集资金389,658,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736,588.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2,921,911.26元，超募资金为52,921,911.2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p>									

	<p>第八次会议且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且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且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p>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293,396.2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期限为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因此公司决定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293,396.20 元不再进行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不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97,289,302.82 元，其中 18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的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